

題目	非正式人員、約聘(僱)人員者，因業務需要，而接觸公務機密、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者須填寫保密切結書。
辦理方式	本校人事單位所保管的保密切結書樣本。
佐證資料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保密切結書</p> <p>_____ (以下簡稱為本人)擔任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校 _____ 職務。本人願於學校服務期間所接觸或處理之學校資料(凡屬與公務機密、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)，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要求，並負保密之責；相關資料均以於校內處理為原則，未經書面許可絕不以各種方式攜出校外及對外揭露，若因本人造成學校損失，同意無異議接受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負責所產生各項損失賠償，離職後亦同；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絕不擅自下載、複製與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。此致</p> <p>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校</p> <p>切結人：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戶籍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 <p>本保密切結書一式兩份，分別由切結人以及_____學校保存</p>